

2022年汝阳县陶营镇上坡村乡村旅游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汝阳政采招标(2022)0150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政采【2022】123号

招 标 人：汝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河南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施工图纸	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年汝阳县陶营镇上坡村乡村旅游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汝政采【2022】123号
- 2、项目名称:2022年汝阳县陶营镇上坡村乡村旅游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301803.78元
最高限价:25301803.7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2022年汝阳县陶营镇上坡村乡村旅游项目	25301803.78	25301803.7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2022年汝阳县陶营镇上坡村乡村旅游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旅游公厕两座、游客接待中心一座、民宿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污水处理、中原大虎岭户外露营地、陶营镇上坡村自行车赛道环线(一期)等。

(2)工期:90日历天

(3)招标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6)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7)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其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不含临时执业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承诺如本项目中标则不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任职并出具承诺书；

(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5) 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报送企业基本信息，须提供网络备案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附在文件内。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2 年 09 月 22日至 2022 年 09 月 28 日， 每天上午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0 月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0 月14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汝阳县润河路与杜鹃大道交叉口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2 年 09 月 22日至 2022 年 09 月 28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布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桑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091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汝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洛阳市汝阳县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838828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199号德正家园4幢2-203商铺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9-62227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227757

2022年9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汝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洛阳市汝阳县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 188388287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199号德正家园4幢2-203商铺 联 系 人： 王女士 电 话： 0379-62227757
1.1.4	项目名称	2022年汝阳县陶营镇上坡村乡村旅游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汝阳县陶营镇
1.1.6	项目概况	2022年汝阳县陶营镇上坡村乡村旅游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旅游公厕两座、游客接待中心一座、民宿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污水处理、中原大虎岭户外露营地、陶营镇上坡村自行车赛道环线（一期）等。
1.1.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1.1.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9	招标编号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编号：汝阳政采招标(2022)0150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政采【2022】123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3.5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6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通知、澄清通知等(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接收澄清通知后 24 小时内，各投标人须关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通知提示或第三方短信通知。自行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或澄清，无需回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接收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各投标人须关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通知提示或第三方短信通知。自行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无需回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	/

	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 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5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lyggzyjy.ly.gov.cn) 在线完成上传。
4.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提醒: 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 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1.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 0379-69921055

5.1	开标地点	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汝阳县)。
5.2	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p> <p>(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 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 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 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 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p> <p>(3) 解密完成后, 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 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 按照《洛阳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 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p> <p>(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5301803.78 元	
10.3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p>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10.4	<p>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p>
10.5	<p>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p>
10.6	<p>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p> <p>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p>
10.7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p>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p>

10.9 其他补充

1、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2、付款办法：按照正常的形象进度付款。

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落实政府采购策：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残疾人、监狱）企业。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分给予5%的上浮，用上浮后的价格分参与后续评审。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得分=原报价得分*（1+5%）

注：若小微企业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招标编号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 78 号执行：

(1) 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存储农民工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储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一) 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100 万元；

(二) 特级、一级建筑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200 万元；

(三) 二级、三级建筑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50 万元；

(3) 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 2%缴纳农民工保障金；

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4)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计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1.13.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 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通用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计价管理办法;人工价格指数按豫建消技[2022]2号(2022年1-6月)计入。水利专业依据豫水建[2017]1号文发布《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编制;定额采用河南省水利水电2006《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机械台时费采用河南省《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2007等,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4)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100\%$ 】

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3.2.2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通用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计价管理办法；人工价格指数按豫建消技[2022]2号(2022年1-6月)计入。水利专业依据豫水建[2017]1号文发布《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编制；定额采用河南省水利水电2006《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机械台时费采用河南省《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2007等，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3) 地材参考《汝阳县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二季度》、不全参考《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4期),再不全者参考市场价计入;

(4) 建设工程施工图及图纸答疑;

(5)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3.2.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金额和方式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和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

保。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资格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资料，以证明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

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

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解密，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 (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 按系统要求录入招标控制价信息；
- (6) 抽取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	符合评审标准 (符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4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	招标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付款办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3 分 业绩信誉: 4 分 企业实力: 1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50%+B*50%, 其中: (1) A=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2) B=所有有效投标人在 A 的 100% (含 100%)~95% (含 95%) 区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 A 的 100% (含 100%)~95% (含 95%) 区间, 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	
2.2.3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投标报价(35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 35 分; 高于评标基准值, 每高 1%在 35 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低于评标基准值者, 每低 1%在 35 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2.2.4 (2)	施工组 织设计 (4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分)	1) 工程概况 0-1 分; 2) 施工准备 0-1.5 分; 3) 确定各施工过程的施工顺序 0-1.5 分; 4) 分部、分项尤其是主要施工过程的施工方法 0-1.5 分; 5) 季节性施工措施 0-1.5 分。
		施工总布置(3 分)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1.5 分; 2) 建筑材料、半成品的堆放及临时道路、水、电的位置 0-1.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及质量保证体系 0-1.5 分; 2) 关键部位质量控制 0-1.5 分; 3) 工种岗位技术培训 0-1 分; 4) 送样检测, 见证取样保证措施 0-1 分; 5) 分部分项分阶段验收步骤及办法 0-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6分)	1)安全管理组织 0-1.5分; 2)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1分; 3)已具备的安全设施或准备配置的安全设施 0-1分; 4)安全施工专项方案 0-1.5分; 5)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0-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5分)	1)文明施工组织措施 0-2分; 2)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0-1.5分; 3)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1.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6分)	1)编制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编制各施工节点, 月、旬作业计划, 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2分; 2)交叉、流水施工作业 0-1.5分; 3)合理调配机械、材料、人工 0-1.5分; 4)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 及时解决有关问题, 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1分。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5分)	1)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 0-2分; 2)分部、分项工程所需工种类别和级别 0-1分; 3)分阶段施工计划投入劳动力人数 0-1分; 4)主要施工机械配置计划 0-1分。
		风险管理措施(5分)	1)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2分; 2)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2分; 3)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 0-1分。
2.2.4 (3)	业绩信誉评分标准 (4分)	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 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工程业绩的, 每有1项得2分, 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以及中标公示网站截图, 否则不得分。
2.2.4 (4)	企业实力评分标准 (18分)	人员配备(5分)	拟派往本项目管理人員: 施工員、材料員、质量(检)員、安全员、资料員齐全得5分, 每缺一項扣1分, 缺三項及以上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人員證件原件的扫描件)。
		履職盡責承諾(4分)	根據投標人在項目進行過程中對人員履職盡責承諾以及保證措施的可行性在0~4分之間進行橫向對比打分。
		服務承諾及優惠條件(4分)	根據投標人服務承諾及實質性優惠條件內容是否科學合理, 在0~4分之間進行打分。

		综合评价(5分)	由评委根据各个投标人投标综合情况酌情独立打分 1~5分。
--	--	----------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信用标择优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业绩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业绩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实力评分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承诺,或承诺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递交者；
- (7) 其它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 (1)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2) 同一投标人携带两家及以上企业资料参与投标的；
- (3)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 (11)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12)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监管部门、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其他串(围)标的行为。

在资格评审和评标中发现的疑似串(围)标行为，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在资格评审、投标、开标、评标中被认定为串(围)标的，取消其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信誉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按现行国家设计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时应遵守设计图纸说明外，尚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的有关规范，规程或标准。

2、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承诺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洛阳市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洛阳市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督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缺陷责任期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投标承诺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名称）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 及无在建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经理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如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如我方成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中标单位，
则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实施阶段不在任何项目任职，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及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社保缴纳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和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按规定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相关资格审查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二) 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危险性较大工程重点部位和环节	备注
一	(深)基坑工程	<p>(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p> <p>(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p>	不涉及	危大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不涉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做专项设计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p>(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p> <p>(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p> <p>(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p>	不涉及	危大工程
		<p>(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p> <p>(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p> <p>(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p>	不涉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做专项设计

三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不涉及	危大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不涉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做专项设计
四	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高处作业吊篮。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不涉及	危大工程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不涉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五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不涉及	危大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不涉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六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不涉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		

七	其它	<p>安装工程。</p> <p>(三)人工挖孔桩工程。</p> <p>(四)水下作业工程。</p> <p>(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p> <p>(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p>	不涉及	危大工程
		<p>(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p> <p>(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p> <p>(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p> <p>(四)水下作业工程。</p> <p>(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p> <p>(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p>	不涉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报。

汝阳县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汝阳县财政局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 通知

各采购单位，各金融机构，各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文件精神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就推进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管理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门备案。并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着力提高融资工作效率

各融资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简化

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融资服务机构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具备放款条件的企业，应于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三、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中小微企业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融资服务机构的要求开设银行账户。若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需要变更合同约定账号的，中小微企业需向采购人申请变更融资服务机构要求的银行账户。融资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予变更合同账号。如确需变更的，应由采购人和融资中小微企业提出变更申请，经融资服务机构确认后方可变更。

四、合同资金支付及还贷

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直接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指定的账户。融资服务机构应及时锁定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资金，优先将回款资金用于还贷。

五、强化责任追究

中小微企业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融资服务机构违反信贷政策或违背承诺开展融资贷

款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财政部门应当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宣传工作，协助融资服务机构在采购文件、开评标现场发放相关宣传资料，使更多中小微企业了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附件 1：汝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2：汝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汝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汝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和《汝阳县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详见附件 2。

附件 2:

洛阳银行汝阳支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孙祥	业务主管	人民路与凤山路交 叉口汇金城一楼洛 阳银行汝阳支行	13629806240	
杨文琮	业务经理	人民路与凤山路交 叉口汇金城一楼洛 阳银行汝阳支行	18937968515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府采购贷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我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资金回笼路径等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三、申请路径

中标供应商向我支行申请政府采购贷款。支行发起政府采购

贷款授信业务，开展授信调查，落实授信条件完成授信审批（根据情况提供我行认可的担保）。在授信有效期内客户可持有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贷款授信额度。与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四、申请材料清单

（一）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二）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三）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四）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五、利率

随市场价格变化及总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让利政策执行。

汝阳农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李广政	营业部总 经理	汝阳县城关镇 人民路 29 号	13938888175	
李香云	工业区支 行行长	汝阳县工业集 聚区九川国际 城	13838817776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简介: 金燕政采贷是指我行以政府采购招投标中, 中标的供应商作为借款人, 依据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项目、履约能力等, 为其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满足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需求, 并约定政府采购财政支付资金回款至客户在我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二) 借款人基本条件

1、汝阳县域内有固定经营场所; 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2 年及以上, 主营业务未有变化; 在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 1 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 1 年, 实际履约不低于 1 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企业及其法人、实际控制人信用记录良好；
- 6、企业主拥有汝阳户口或在本地拥有房产。

（三）企业准备资料

- 1、基本资料:营业执照、机构信用代码证、公司章程等；
- 2、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夫妻户口本、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资料；
- 3、企业近两年年度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4、上一完整年度主要政府采购合同及回款凭证；
- 5、近三个月水电费凭证,租赁合同(如有)及纳税凭证、前三个月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
- 6、我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产品特点

- 1、适用于汝阳县内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所有小微企业；
- 2、单笔授信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的 80%，最高可达 500 万元；
- 3、期限灵活，依据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匹配最优期限；
- 4、利率优惠，结合我行利率定价政策，可享受普惠金融优质客户的利率优惠政策；
- 5、还款方式灵活，可选择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归还贷款。

汝阳兴福村镇银行 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路小彩	汝阳兴福 村镇银行 总部业务 主管	汝阳县杜康大道 汽车站对面汝阳 兴福村镇银行二 楼业务部	13027530528 (微信同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指我行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向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目标客户：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贷款额度：最高 200 万元（含）

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以中标合同付款期限为参考。

申请路径：电话咨询+书面申请

担保方式：保证、质押、抵押

贷款年利率：10.32%-11.52%

还款方式：多种还款方式（根据客户中标合同回款情况为参考）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 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李亚楠	副行长	汝阳县城关镇 刘伶路中段	13525981878	
张信文	客户经理	汝阳县城关镇 刘伶路中段	15303869611	

二、融资产品介绍：

工程信易是指的符合我行授信条件的，同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优质关系方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工程类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该产品主要依据企业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参考企业类型、创新能力、资质荣誉、技术人员、信用历史等情况，根据模型评分确定授信额度。信用类授信最高 300 万，抵押类最高 1000 万；额度有效期为 1 年，单笔贷款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等额本息，贷款利息执行普惠金融贷款利率。

三、申请路径：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均可以申请。